

書面質詢

最近有市民反映寵物隨處便溺，卻未見有寵物主人進行清理的情況，對公共地方和街上店舖的營商環境，以及行人和環境衛生等多方面造成影響，另行人和店舖的客戶紛紛“避之則吉”，有損營商環境和環境衛生(見附件)。

根據民政總署就市民養育寵物的相關“動物衛生教育系列”宣傳單張中，“寵物主人需知”和“做個盡責的狗主”中指出：「不要讓寵物弄汙街道；顧及公德，維護公共衛生。^[1]」另外根據第 28/2004 號行政法規中^[2]，亦有對上述個案進行監管的條例，而此法規生效於 2004 年。然而，不論是宣傳指引的單張，或是生效距今已有 11 年之久的行政法規，其在社會上實施的績效如何？現時按照行政當局所推出的宣傳指引和執行的法規，理應達到解決問題的成效，但現實情況卻是弄巧反拙，公共地方的街道、建築物的牆身和公共設施，均出現寵物隨處便溺的現象，行政當局對此要如何作出處理？

有專家學者指出，行政當局推出宣傳指引，讓廣大市民清晰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，以及有義務看管寵物的行為是有其必要性。但是，政府有否對上述情況作出績效評估，檢討上述個案情況到底是因為宣傳公民教育的不足，還是從本根上執法不嚴有關？

另有專家學者就指出，行政當局的宣傳及傳揚公民教育的力度明顯不足，質疑政府為何沒有透過相關愛護動物機構或社團，透過“官、民、團體”三方合作，共同推動寵物監管的公民責任和執法的能力，讓街道及公共環境衛生持續得到美化。

有鑒於此，本人提出質詢如下：

1. 有市民反映寵物隨處便溺，卻未見有寵物主人進行清理的情況，對公共地方和街上店舖的營商環境，以及行人和環境衛生等多方面造成影響，令行人和店舖的客戶紛紛“避之則吉”，有損營商環境和環境衛生。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？
2. 專家學者指出，行政當局推出宣傳指引，讓廣大市民清晰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，以及有義務看管寵物的行為是有其必要性。但請問行政當局，有否對上述情況作出績效評估，檢討上述個案情況到底是因為宣傳公民教育的不足，還是從本根上執法不嚴有關？請詳細解釋及說明之。
3. 亦有專家學者指出，質疑政府為何沒有透過相關愛護動物機構或社團，透過“官、民、團體”三方合作，共同推動寵物監管的公民責任和執法的能力，讓街道及公共環境衛生持續得到美化。請問行政當局會否總結過往經驗，結合社會各方力量，共同解決社會的現實問題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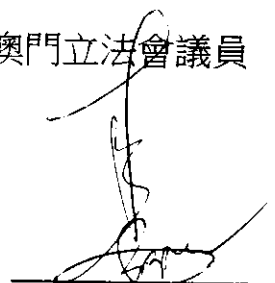
麥瑞權
鄭安庭

立法議員辦事處

Escritório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

MAK SOI KUN ZHENG AN TING

澳門立法會議員



麥瑞權

2015年3月9日

參考資料：

[1].民政總署網站：宣傳刊物 <https://www.iacm.gov.mo/c/publication/menulist/>

[2].第 8/2004 號行政法規,公共地方總規章